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5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20年4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披露范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及境内全资证券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第一创业及一创投行2020年4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4月		2020年1-4月		2020年4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第一创业	25,653.54	10,215.57	85,775.45	35,203.05	921,291.23
一创投行	811.98	-211.58	3,539.60	-482.62	45,004.96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5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0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奚胜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奚胜田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奚胜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奚胜田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奚胜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奚胜田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057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群兴,证券代码:002575)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达到15.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详细情况,将就事项进展及具体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详细情况,将就事项进展及具体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并于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以下简称"《进展公告》")),经进一步全面自查,2019年6月至《进展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29,393.00万元(不含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及第13.3.2条等的相关规定,前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3、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2020年4月29日延期至2020年6月23日。

4、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已于2020年4 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方便广大股东和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及2019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陈海宁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材文先生,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

为提高活动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0年5月14日之前,通过电话(0597-3100699)或电子邮件(lzyszqb@163.com)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及关心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龙洲股份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股东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兆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华创富")计划自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04,15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54%。

截至2020年5月9日,兆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兆华创富减持时间已过半,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兆华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5月9日	4,597,075	4.290	0.8174%
兆华创富			181,000		0.032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兆华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0,753,266	5.4685%	26,156,191	4.65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8,736	0.8462%	161,661	0.02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94,530	4.6223%	25,994,530	4.6223%
兆华创富	合计持有股份	2,568,864	0.4568%	2,387,864	0.42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3,324	0.2246%	1,082,324	0.19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5,540	0.2322%	1,305,540	0.2322%

注:表格中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目前,兆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减持计划,与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兆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兆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亿泰纳")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频电子")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电开")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恩电开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采购货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鉴于,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为捷频电子此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相应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债权:人民币3,000万元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公司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39.5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供应商等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累计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5.0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63%;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255.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7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22%;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暨违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披露的涉及违规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是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补充披露,是基于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2、公司将委托律师处理本次涉诉事宜;同时,公司将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

法定代表人:张虎成

被告一:杨振

被告二:肖赛平

被告三: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

法定代表人:杨振

被告四: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振

(二)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判令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1)本金人民币27,805万元;(2)以人民币27,805万元为基数的目标收益(年化收益率10%),期限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本金全部支付给优选资本之日止;(3)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标的的3%)等费用;(4)本案的诉讼费。

二、违规担保产生的原因

2017年6月20日,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协同")、卓越投资、优选资本(代表"优选资本少林地坤加加并购专项私募投资基金")三方成立深圳景鑫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景鑫投资"),并签署合同编号为2017612-XT的《深圳景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2017年6月20日,优选资本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约定优选资本分得的现金及非现金资产变现后的总额低于依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应分得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的总额时,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承诺对差额部分承担补偿责任和无限连带责任。同日,加加食品签署《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向优选资本承诺对《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优选资本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优选资本实现全部债权的费用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协议签署后,优选资本向景鑫投资实缴投资27,805万元。

经公司核查,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签字盖章,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签署《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毫不知情。上述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未发现与上述事项有关的用印审批流程及用印记录,亦未发现留存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诉讼进展情况

2018年7月,原告优选资本因与被告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7月2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京财保77号】,裁定冻结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在银行的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限额人民币二亿七千八百零五万)。

2018年12月,被告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起诉或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京01民初796号】,裁定驳回被告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民初796号民事裁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12月20日至12月25日,基于(2018)京财保77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陆续冻结公司5个银行账户,涉及金额合计15,491.42万元(之前一直未实施冻结)。

2020年4月1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下发民事裁定书【(2020)京民辖终33号】,裁定一审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诉讼案件具有管辖权,对公司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维持一审裁定。

四、账户冻结情况

2020年4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该诉讼事项被冻结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行	实际冻结日期	冻结金额(万元)
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8***841	一般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2019/12/20	15,290.91
2		100***001	一般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2019/12/23	71.75
3		180***868	基本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9/12/25	112.56
4		731***708	一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2019/12/23	13.73
5		190***028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水晶城支行	2019/12/25	2.47
合计						15,491.42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认为以上担保属未履行公司任何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属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违规担保进行补充披露,仅是基于保障全体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公司将委托律师处理以上涉诉事宜;同时,公司将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财保77号】

(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京01民初796号】

(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01民初796号】

(四)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下发民事裁定书【(2020)京民辖终33号】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或"公司")于 2020年 3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一、投资者举报称,优选资本少林地坤加加并购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少林地坤")成立于2017年7月18日,投资基金最终用于你公司的并购项目,基金管理人为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少林地坤基准收益率为9.2%/年,本息由你公司担保,且由你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对该基金承担担保责任,若是,请说明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对该基金承担担保责任,若是,请说明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

公司认为,公司不应当对该基金承担担保责任。收到深交所下发的《问询函》后,公司通过法院调取的案卷材料,获取了盖有加加食品公章的《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以下简称"保证书")复印件,落款日期为2017年6月20日。该《保证书》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是实际控制人在《保证书》上签字盖章。公司认为,该保证书无效。

(1)基本事实

2017年6月20日,优选资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协同")共同签署《深圳景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设立深圳景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鑫投资"),浙银协同担任普通合伙人。

2017年6月20日,优选资本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约定优选资本分得的现金及非现金资产变现后的总额低于依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应分得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的总额时,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承诺对差额部分承担补偿责任和无限连带责任。同日,加加食品签署《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向优选资本承诺对《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优选资本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优选资本实现全部债权的费用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协议签署后,优选资本向景鑫投资实缴投资27,805万元。

(2)担保协议具体内容

鉴于: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系契约型基金优选资本少林地坤加加并购专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出资4亿元成为深圳景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公司")优先级有限合伙人(LP),有限合伙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乙方收益为10%/年。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系深圳景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人)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50,以下称保证人)大股东。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50)自愿向乙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如下: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景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补充协议》项下并购基金的乙方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全部债权的费用等。

二、乙方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保证人保证责任与抵押/质押物的担保系平行的、并列的,乙方可以优先实现保证债权,不受抵押/质押物担保物权存在的影响。

三、如存在两个以上的保证人,各保证人均对甲方(卓越投资)前述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对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即各保证人之间的保证责任亦是平行的、并列的。

四、保证期限自有限合伙公司(景鑫投资)项下的投资行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投资行为分期履行,则对每期投资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投资行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投资行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到期后,协商延期的,延长期亦属于保证期限,直至乙方所有本金以及对应期限的收益分配完毕为止。

五、甲方及甲方的授权代表与乙方达成的任何补充协议、展期协议、对账单等,均自动对保证人发生法律效力。

六、保证人特别承诺:在乙方债权未获完全清偿前,保证人暂不行使对甲方、及其他保证人的追偿权,待乙方所有债权获得清偿后,保证人才有权行使该等权利,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保证人全数交还。

本保证书一经签发不可撤销。

(二)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书》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未发现与《保证书》有关的用印审批流程及用印记录,亦未发现留存的相关法律文件。

2020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2018年9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解决的进展公告》,称截至公告日,你公司的违规事项全部妥善解决。投资者举报称,2019年3月,《优选资本少林地坤加加并购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公告—2018年年度暨临时信息披露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签署债务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分公司协助解决,但和解协议仍未签署。2019年6月2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称,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请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解决的进展公告》及2019年6月21日披露《关于对深圳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不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

(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已披露上述诉讼事项

2020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提及相关冻结涉诉事宜。2020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二)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主要资产被冻结的情形

2020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被冻结银行账户明细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行	冻结日期	冻结金额
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8***841	一般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2019/12/20	15,290.91
2		100***001	一般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2019/12/23	71.75
3		180***868	基本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9/12/25	112.56
4		731***708	一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2019/12/23	13.73
5		190***028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水晶城支行	2019/12/25	2.47
合计						15,491.42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开设银行账户73个,被冻结账户占银行开户总数的6.85%,冻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39.77%,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3%。除被冻结的5个银行账户外,公司其余银行账户均正常使用,目前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公司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该等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

2019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被解除冻结及土地房产解除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显示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公司资产被查封的情况如下所示:

(1)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冻结金额(万元)	申请冻结方
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7***355 007***522 007***787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深圳兆邦基小贷
2		007***522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深圳市雅美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3		180***8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经济开发区分理处	290.45	吴刚
4		585***715 598***841 604***9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营业部		
5		190***2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6		190***0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水晶城支行		
7		310***937 310***9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		
8		731***7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9		731***2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10		943***779 100***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		
11		368***1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2		007***522 007***787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	申请冻结方
1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91执保487-490号	15396.12	深圳市雅美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2	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6000	
3	加加食品集团(阜中)有限公司			5000	
4	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鄂01执保338号之四	2000	吴刚

(3)公司资产被查封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人	资产类型	权证号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申请冻结方
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宁(1)国用**号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91执保487-490号	深圳市雅美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2		土地	宁(1)国用**号			
3		土地	宁(1)国用**号			
4		土地	宁(1)国用**号			
5		房屋	7******9			
6		房屋	7******7			
7		房屋	7******6			
8		房屋	7******5			
9		房屋	7******3			
10		房屋	7******1			
11		房屋	7******9			
12		房屋	7******8			
13		房屋	7******7			
14		房屋	7******6			
15		房屋	7******5			
16		房屋	7******4			
17		房屋	7******3			
18		房屋	7******2			
19		房屋	7******5			
20		房屋	7******8			
21		房屋	7******9			
22		房屋	7******4			
23		房屋	7******5			

上述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主要是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所致。

公司经核查,2019年3月26日披露公告中涉及的相关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及土地房产已在公告日全部解除冻结、查封;期后新增账户冻结事项已于2020年4月22日《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进行了披露,除已经披露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

四、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或"公司")于2020年4月 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 2020】第24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对关注函中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一、2020年3月25日,我部向你公司发送《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你公司就投资者举报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与优选资本相关连规担保、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作进一步说明,在2020年4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截至本函发出日,你公司仍未回复我部《问询函》。请你公司说明未能及时回复我部《问询函》的原因,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并请明确说明预计回复时间。

回复: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开展自查工作,公司出于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考虑,也由于在回复问询函期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影响,给自查工作带来一定难度,未及时对贵部予以回复。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1日回复,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二、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5,761.69万元。《公告》显示,你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金额15,259.32万元,占三季度期末余额的96.77%,冻结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12月25日。请你公司说明以下内容,并请律师、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使用情况,说明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影响情况,同时结合你公司查询银行账户信息的具体时间与进展,说明你公司直至近日才发现并披露大比例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原因与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故意延迟披露的情形,并提供相关查询文件作为证明性材料。

回复:

(1)被冻结银行账户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开设银行账户73个,被冻结账户占银行开户总数的6.85%。除被冻结的5个银行账户外,公司其余银行账户均正常使用,目前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被冻结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行	冻结日期	冻结金额	2019年9月30日余额
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8***841	一般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2019/12/20	15,290.91	82.24
2		100***001	一般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2019/12/23	71.75	71.64
3		180***868	基本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9/12/25	112.56	86.79
4		731***708	一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2019/12/23	13.73	13.71
5		190***028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水晶城支行	2019/12/25	2.47	41.94
合计						15,491.42	296.32

(2)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7.3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做出决议时;(